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63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孟凯变更为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陈继。2018 年 7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称，上海臻禧持有你公司股份 184,8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81,56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0%。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质押对手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上海臻禧通过司法拍卖收购你公司股份时提供了资金支持。请逐条核实并说明上述双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上海臻禧、陈继及其关联方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收购或你公司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2、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结合上海臻禧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

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5、前期因执行法院裁定，孟凯持有你公司的权益已发生变化。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及时提交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23 日